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英語歌曲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1. 以提高本校學生英語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愛好英語的興趣，增進學習動機，提升英語能力。

二、比賽對象：

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八年級、12 月 19 日（一）七年級。
中午 12：30 集合，13：15 比賽開始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五樓會議室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每班最多報名二組，每組人數至少 2 人，不得超過 10 人(含音樂播放者)。報名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：00 前交回教學組。
2.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 在 2 樓簡報室抽籤決定序號，請參賽者派代表一人親自到場抽籤，逾時未到者由教學組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歌詞以 WORD 繕打，最多兩頁，並且連同音樂檔(MP3)於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30 前繳交至教學組，逾期取消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時間以 4 分鐘為限。（超過時間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）
2. 得使用 CD、伴唱音樂帶或 MP3(但不得有人聲，如有人聲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)，亦可自行攜帶樂器現場伴奏。
3. 現場提供筆電，但不提供播放人員。
4.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但可自行發揮創意加以設計變化。
5. 不可自行攜帶及使用擴音器。
6. 各組參賽曲目經教務處公告後不予更改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英語及聽覺藝術教師擔任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歌唱技巧表現 40%（包含音色、音準、節奏）
2. 咬字 30%
3. 台風表現 20%（包含表情、肢體動作）
4. 整體創意 10%

九、獎勵：視比賽情形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十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